

更新

RENEWAL

若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就沒有終極的對與錯。所謂的「絕對」標準，是指永遠都適用的、終極的標準。只要是關於道德，就必須有一個絕對的標準，而且這個標準必須有真實的價值。如果在人的思想之外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那麼當不同的人或團體對道德的看法產生衝突時，就沒有更高的訴求對象來作判斷，如此我們惟一剩下的就是一大堆彼此衝突的意見。

——薛華 (How Should We Then Live, 1976)



何謂真屬靈？

薛華 (Francis Schaeffer, 1912-1984, 已逝美國神學家) / 著 陳長真 / 節譯

我個人曾在屬靈道路上遇見很大的難處。多年前，我由一個不可知論者變成一個基督徒，後來在美國牧會十年，以後又與家人一同遷往瑞士。然而在事奉與寫作之餘，我慢慢遇見一個問題——基督教的信仰究竟有多真實？

這個問題可分兩方面，第一，許多信仰純正的信徒似乎看不出聖經教訓所能產生的真實果效；第二，我個人的信仰也愈來愈不及當初信主時那麼地真實。我決心誠實面對這個難題，對自己的信仰作一番反省的工夫。

天氣好的時候，我獨自在瑞士的山間漫步；下雨天，我就在房頂的閣樓上來回踱步。我走路、我禱告、我也仔細默想聖經的教訓，以及自己會從一個不可知論者變為基督徒的理由。對我的妻子來說，這段日子一定很不好過，我也深信在這段期間，她一直在為我禱告。

就在這樣一步步的摸索中，我找到很多理由確定神是永存的，是無限的，祂樂意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實可信的。繼續再往前追尋，我翻遍聖經中論及基督徒信仰之真實性的經文，終於找到足以改

變我一生的東西。

我漸漸發現毛病出在哪裡。自從作基督徒以來，道理固然聽了許多，但我很少聽人提到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對我們今生的生活具何影響。這個新發現令我喜不自禁，日後的「庇蔭所團契」(L'Abri Fellowship) 事奉，主要就是建立在這個新發現的基礎上。若不經過我個人屬靈上一段長期的掙扎，「庇蔭所團契」沒有存在的可能，為此我非常地感謝神。

究竟什麼才算是真正的基督徒生命？我們又如何能在今天把它活出來？

發行者：更新傳道會 | 編輯委員會：〔筆劃順序〕李定武、李陳長真、張麟至 | 編輯：李陳長真 排版：鄭佳明 美術設計：楊順華 | 總會董事：〔筆劃順序〕張麟至 (主席)、石懷東、李定武、林成蔭、梁金剛、張德健

美國總會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Tel: 732-828-4545 Fax: 732-745-2878 E-mail: info@crmj.org

台灣分會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8號二樓 Tel: (02) 2673-3600 Fax: (02) 2673-9801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郵政劃撥：13913941 戶名：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新加坡分會 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Tel/Fax: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加拿大地區 [報稅收據] 支票抬頭及寄往 Harvester Evangelical Press 12350 Sideroad 17, Sunderland, Ont. L0C 1H0 E-mail address: a.m.cheung@sympatico.ca 請註明for CRM [更新傳道會]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基督教福音派、輔助教會的事奉機構。它是一個超宗派的組織，信仰宗旨與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完全相符合。它的目的在以傳道、門徒訓練、講習班及文字工作，來裝備聖徒，幫助教會，以達到信徒更新，教會更新的目標。更新傳道會在1971年由華人信徒們在美國成立，1977年美國聯邦政府稅務部，1989年香港稅務局及中華民國列為非營利宗教性免稅機構，1995年及1996年分別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註冊，它的經費大部份由信徒及教會自由奉獻來維持。更新月刊全年共出共十期，即一、二與七、八均兩月合為一期出版。本刊免費贈閱，函索即寄。

首先，我們要知道，若不先變成基督徒，沒有人能活出一個真正的基督生命來。要作基督徒，路只有一條，無論是總統、是大學問家、是販夫、是走卒，人人都必須經過這條路，也就是主耶穌親口指明的惟一道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6）

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完成救贖的工作，是惟一的方法；不信這個方法，我們就永遠無法與神重新和好。只有當我們因著信，舉起雙手接受基督在歷史的時空下為我們所完成的救贖工作，我們才能由死亡步入光明，成為神親愛的兒女。換句話說，若想開始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首先必須重生，就像肉身的嬰孩必須先從母腹生出來一樣。

然而重生不過是一個開始，許多人過分強調重生的經歷，把它當作基督徒生命的全部，其實對一個嬰孩來說，出生只不過是一個開始，出生後更重要的是，這個嬰孩要能慢慢學習與周圍的人建立關係，發展自己的潛力，漸漸長大成人。同樣地，對一個重生後的基督徒而言，更重要的是學會如何過重生的生活——也就是一個成聖的生活。

在基督徒圈中。我們常發現一個人在「重生」以後，會有人遞給他一份清單，告訴他哪些是他不該做的事，結果使他誤以為不做那些事，就是個屬靈人。難道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就是由一連串的「不」字所組成的嗎？

針對這種極端，基督徒圈中興起另一群人，他們說：「不必強調『不』字，我們都是自由人。」

其實這兩群人都可能是對的，也都可能是錯的，這全看他們處理事情的態度而定。

不做清單上的事，並不代表我們就可以隨心所欲；我們不做，是為了更深一層的原因。同樣，也沒有人會因不受這些清單的捆綁，就更能活出

豐盛的生命來。

若想用外在的行為來衡量我們屬靈的光景，那麼一份小小的清單是不夠的；我們該用整套十誡及神所有其他的誡命來衡量自己，它也包括了愛神和愛人的誡命在內。

這話怎麼說呢？羅馬書14:15說：「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這是神的律，神命令我們這樣做，但他不是說這樣做的人就能得救。但同時，若不靠神，也沒有人能行出這個律法，然而它卻是神的命令。

哥林多前書8:12-13也同樣論到這一點：「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這兩處聖經都指出，這些誡命是與十誡及愛的律有關的。肯守這兩處命令的人，必然有更深一層的動機，不是因社交上的壓力，也不是怕別人對我們有不同的看法而去守的。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不單在外面守律法，更在乎人的內心。

十誡的最高潮就是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其他各誡都是外在的表現，只有貪戀是內心的一種活動，然而它卻是十誡的重心。在所有十誡中，第十誡往往是最先遭破壞的一條；換句話說，舉凡一個人在不守任何一誡時，他是已經同時破壞了兩條誡命。

貪戀是神積極誡命的消極面，積極的誡命乃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要『愛人如己』。」（太22:37,39）

愛是內在的活動，它可以有外在的表現，但愛本身是一種內在的因素。貪戀也是如此，因貪戀而產生的行為，是貪戀這個內在因素的外在表現。

所謂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就是我們

一方面肯盡心、盡性、盡意愛神，而不與神爭；另一方面能愛人如己，不與人爭。這就是衡量我們靈性的兩大原則，凡是使我們不能愛神與愛人的欲望，就都是罪。

我想到兩個考驗自己是否真正愛神與愛人的方法：

第一，我因愛神，而能經常心滿意足。否則任何的欲望都足以使我埋怨神。

第二，我因愛人，而能不嫉妒別人。

論到第一個考驗的方法，幾時我缺乏知足之心，我就必然是忘了神是神，我應服在祂的安排之下。是否有一個安靜的靈，一顆常常感謝的心，就是考驗我們愛神程度的最好方法。

以弗所書5:4說：「總要說感謝的話。」同章20節說：「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這個「凡事」就是神的標準。保羅也列出不勝枚舉的經文支持這個看法。

論到第二個考驗的方法——不嫉妒別人，它不是單指貪戀別人的錢而已，而是還包括別人所有的一切，甚至包括他的屬靈恩賜在內。按自然的傾向，嫉妒是常有的事。我們見到別人倒霉，很自然就會沾沾自喜。你若說自己不是這樣，就是在說謊了。我們有時誇口說，希望看見屬主的教會能愈加興旺，然而當我們看見教會中的弟兄失敗時，心中卻會暗喜，這就是犯了貪戀的罪，觸犯了愛人如己的誡命。

貪戀別人心——即缺乏愛人之心——很容易在外表上顯露出來，這是遮掩不住的，只是每個人表現的程度不同而已。當某人擁有我想要卻又得不到的東西時，我貪戀的思想若不設法解決，很快我就會變得不喜歡他，更有甚者，一旦他喪失所擁有的東西時，我會十分高興，我甚至會有意或無意地促成他的失敗。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會在哥林多前書10:23-24勸誡信徒：「『凡事都可行』，但不

都有益處……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這兩個考驗的方法足以顯示我們是否真屬靈，也足以摧毀任何虛偽的基督徒；而它們所包括的就是真屬靈所應牽涉的範圍。從不可貪戀的這一點來看，我們內心最不願被人看見的一面被顯露出來，而內心通常是最先失敗的地方，外表的犯罪不過是內心失敗後外在的表現而已。認識這點非常地重要。

然而真正的基督徒生命還不只有這些。目前我們所談的都只是消極的一面，而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並不光是擁有正確的消極觀念就夠了。真正的屬靈是積極的；真正的屬靈人該是熱愛生命的，而不是像精神病患似的恨惡生命。

保羅在羅馬書中告訴我們，信徒是「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6: 4）這就是真屬靈的積極面。神要我們在今生今世活出新生

的樣式來。同章6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所以我們是已經與主同死，然而我們也已經與祂同活。同死已成爲過去，同活則是現在與將來的事。

舉例來看，保羅說：「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5: 15）這話是對誰說的呢？是對基督徒說的。看來相當消極，但它的上下文卻都指出積極的一面：「因為全律法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5: 14, 22-23）

信徒向某些事該是死的，然而基督徒生命並不止於這些；我們向神該是活的，我們要愛人，且活著像個真正的人。

當我們談論什麼是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什麼叫真屬靈，什麼叫不再作


罪的奴僕時，我們要記得四件事：

第一、真正的基督徒生命絕不止於重生而已，也絕不止於死後上天堂就夠了。

第二、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不僅是不做某些事，也不僅是反對不做某些事；不論做或不做，它都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它牽涉到整個十誡及愛的誠命。

第三、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在於內心的光景，而不在於外表的行爲。真正的基督徒生命是由內心真正地愛神與愛人。

第四、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不但向罪死，且是向神活。

除此之外都是捨本逐末的爭論，捨本逐末的爭論就是罪。 

（本文節譯自 Francis Schaeffer, *True Spirituality*,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1971.）

「庇蔭所團契」簡介

1955年時，薛華與妻子伊迪絲（她的父母曾是中國內地會的宣教士）在瑞士成立了第一個「庇蔭所團契」。他們憑信心開放自己的家，接待從世界各地來的年輕人，成爲大家尋求有關神與人生之問題解答的地方，薛華夫婦也在生活中實際地向人見證出基督徒的愛與關懷。他們把這個團契命名爲「庇蔭所」（法文爲L'Abri），目的就是想要爲當時的年輕人提供一個遠避二十世紀世俗壓力的所在。這個團契吸引了數以千計的年輕人，後來又有人接續這個異象，在瑞典、法國、荷蘭、英國、美國等各地成立了分枝的團契。《時代雜誌》曾讚揚薛華為「知識分子的宣教士」。

總括來說，「庇蔭所團契」的教導可分爲四點：(1)基督教在客觀上是真實的，並且聖經是神的話語，以文字的形式表達，對象是全人類。(2)因為基督教是真實的，所以它是對所有的人類說話，而不僅僅是針對一小群的宗教人士。「庇蔭所團契」所做的就是幫助人建立合乎基督信仰的藝術觀、政治觀和社會觀等。(3)在與神的關係方面，真屬靈必須要表現在生活上，並且靠著恩典能自由地活出一個完全的生命，而不是靠自己努力以達到更高的屬靈境界，或用一個灰色而負面的方式生活。(4)人必須正視墮落的真實性；在基督再來之前，我們自己和所生活的世界都會受到罪的損傷和破壞。

基督徒對選舉

韓諾爾德 (Boyd Hannold, 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宣道會主任牧師) / 著 龐慧修 / 節譯

應有的看法與責任

親愛的弟兄啊……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鑑察的日子（「鑑察」或作「眷顧」）歸榮耀給神……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2: 11-12, 15,17）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3: 9）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 15）

在今天各國政治競選愈演愈激烈、也愈來愈分歧的時刻，身為基督的門徒，又有責任盡力作積極國民的我們，應該注意哪些事情呢？是的，身為地上的國民，我們都當關心自己國家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然而我們更要記得，基督徒首要的身分乃是神國子民，因著這特殊的雙重身分，我們必須知道如何回答一些重要的問題，譬如說：基督徒該如何與那些持有不同政治看法的人交談呢？在一個充滿敵意的政治環境下，基督徒該如何保守自己的心？我們的信仰在政治立場上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教會的講台不當用來討論支持某個候選人、或某個政黨的政策，我們需要仔細考慮的是關乎身為神國度的代表，不論政治立場為何，都應該在參與投票一事上能讓神得榮耀。因此，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歸納出幾個原則，帮助大家回答所面對的問題。

不要將政治偶像化

撒母耳記上8章記載了一段以色列要求立王的故事——這段記載似乎與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情況很類似。為人所敬重的撒母耳年紀老邁，他就立自己的兩個兒子作士師，但他這兩個不爭氣的兒子，不但不敬畏神，而且貪圖財利，曲枉正直，收受賄賂（這種事今天聽來也很

熟悉，對嗎？）所以以色列的長老來見撒母耳說：「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上8: 5）這個要求不但令撒母耳不悅，也讓神生氣，為什麼？神不是因為以色列求新的政治領袖生氣，而是因為他們說的最後一句話：「像列國一樣。」神要求祂的百姓與列國有別，但神的百姓卻想要效法周圍列國的政治體系！當以色列人向神求一個王、而不將神當作他們的王時，就是在將政治偶像化，以為有了政治領袖，所有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當我們把最高的希望放在某個候選人或政黨身上，期盼他們（而不是期望神）來拯救我們的國家時，就是犯了這種罪。有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看出你的生活中有沒有這個問題：你會花多少時間為自己國家、領袖及全國的選舉禱告？若與你和別人談論社會或政治問題的時間相比之下，哪一個更多？

不要將對手妖魔化

最近我們已很難在大眾媒體上看到公平、有禮、彼此尊重的公開辯論，反而多是將對手妖魔化；但更不幸的是，在教會中也反映出社會上的政治分裂，基督徒在此點上似乎和非基督徒並無不同。事實上，雖然我們可以不同意別人的看法，**但是我們的態度和作法卻關係到是否能為基督作見證**；雖然我們不須放棄或淡化自己的價值觀，但我們要當心自己是否跟隨了世俗的模式來參與政治性的討論。

彼得前書2: 11-17提醒我們了幾件事：

第一，肉體的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這是最首要的一項原則。不論你處在什麼情況下，都不可順著立即的、人性的、不屬靈的衝動與人交談，因為它們（包括你在政治舞台上的天然衝動）是與你在基督裡的生命爭戰的。

第二，要贏得外邦人的尊敬。彼得前書是寫給受逼迫的基督徒，我們從此段經文的上下文得知，這裡所說的外邦人是一些不值得尊敬的人，他們恨惡基督徒，也毀謗基督徒，但彼得卻教導基督徒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 15）。

第三，不論持反對意見的人「說」什麼，你都要有

好行為讓他們「看」，如此眾人便會看到神，也可堵住那些毀謗之人的口。要用行為來反對，而不要用口來辯論；但有趣的是，我們通常只會想到用言語來護衛自己的想法。

請不要誤會，我不是說不能有政治立場的討論或辯論，而只是說該如何做，才不會變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野蠻行為，如同一場意識形態的丟食物大戰。我所要強調的重點，就是絕不要將別人——特別是還不認識主的人——看成是敵人，而要以十字架上的主耶穌為榜樣，「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彼前3: 9）。雅各書3章9節也提醒我們，不可一邊頌讚主，一邊又咒詛那些照著神形像而被造的人。我們真的要禁止不做這樣的事，才能與我們蒙召的身分相稱。

愛人以致人願意相信耶穌

如果我們容讓環境中的醜陋變成心中的醜陋，那麼結果會遠比腐敗的政治還更糟糕！如果陰間的權柄都不能勝過耶穌所建造的教會（太16: 18），那麼藉著天國子民的公義見證，祂也能讓教會屹立在敗壞的政府之上，而神也確實經常這樣做。由此可見，政治選舉所關係到的還不只是國家在目前和未來的發展，更關係到靈魂和

見證在目前和未來的發展！

身為基督的門徒，我們生活中最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事就是傳福音。讓我們都好好愛人，引領人進入神的國度，正如哥林多前書9章22節所說的：「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讓我們都學習保羅願意放下自己和自己的意見，藉著愛人來為主得人。

最後我們還要提醒自己，雖然耶穌有時會說尖銳的言詞，但那是因為祂深知人心，而我們沒有祂那樣的知識！我們所有的只是清楚的誠命，就是要愛仇敵，並且要照著我們所希望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別人。此外，當你要和人討論政治議題的時候，也不要忘了以下這三點：(1) 絕不要提高聲量；(2) 用你自己的話將對方的意見複述一遍，以表示尊重且聽懂了他的論點；(3) 當對方說話的時候，不要打岔。

不論是誰當選總統，我們的主仍然是耶穌，我們的希望仍在祂身上。不論是誰當選總統，都沒有夠大的影響力能攻破那些孕育國家問題的屬靈堅固營壘，惟有耶穌的教會有這能力——且惟有是那些尚未喪失其靈魂的教會，才有能力攻破一切的營壘，將人心奪回！



向「人生下半場」事奉與生命的成長挑戰

扎根聖道·深思真理

ITS 更新學院2016年11月課程預告

位置有限，歡迎儘早報名！

BIB 121 / 耶利米書解經

開課時間：2016年11月5-6日

教師：陸蘇河教授

深入認識耶利米書的背景和神學信息，尤其這本書對事奉和新約的關係，並對我們今日生活的意義。

授課地點：Day's Hotel, East Brunswick, NJ 08816

主辦單位：更新傳道會

*學費：正式修課（修學分）每門\$180；旁聽（不修學分）每門\$95。
（學生如已有學士學位，選課學分成績在B或以上的課程及學分，可轉美國南卡州“哥倫比亞聖經神學研究院”，簡稱CIU）

*連絡方式：
更新網站：www.crmnj.org
或電話：732-828-4545；傳真報名：(732)745-2878



我們的感謝

時間過得飛快，一轉眼，更新傳道會緬北的宣教事工從1996年10月起，在新加坡更新傳道會總幹事余達富牧師及其同工們懵懵懂懂的摸索起步，到今天蒙得各地信徒及教會的支持，已經有20年的歷史。更新緬北宣教工場也在央正義牧師與楊天晶師母的帶領下，由5位山區同工成長到40多位同工，大家的盡心竭力都是有目共睹的。能在物質與各樣經濟條件都很缺乏的環境下，讓事工成長，余牧師與央牧師的獻身獻心，相信神必報答。

緬北許多山區的學生中心及教會建設，都是在我們起步的前10年中，由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教會的投入而得以建立的，而過去近10年來，又蒙台北寇紹恩牧師所帶領的「基督之家」弟兄姊妹的鼎力支持，並蒙余如桐博士所帶領的台灣農使團、與永和堂的數位教會領袖及同工，進入緬北山區輔導並推進農漁畜牧業，使得山區教會及更新農場有很大的改進。對於北美及遠東許多教會對更新緬北事工的支持與代禱，更新總會的感謝，實非三言兩語可以表達。求神繼續賜福緬北事工，我們相信這些事工已漸漸成熟，在未來的10年中，不但在扶貧工作上能繼續進行，更新緬北同工也能將目前已建立起來的許多山區教會、傳道人與學生中心做更多扎根的工作，讓這偏遠地區的傳道人與教會，都能培養出更多有根有基的基督徒來，成為中國西南方後門的福音與門訓前線基地。

當我們在回顧更新緬北事工的同時，神也感動我們要開始關心另一類的少數群體，他們是非常被人歧視、也極少受人關心的群體，那就是聾啞人。他們一樣需要有耶穌成為他們生命中的明燈，為他們帶來人生的盼望。感謝神的安排，自2016年開始，我們有機會與韓國的安平牧師合作，藉著他多年從事「天音聾啞人」事工的經驗，北美更新總部得以支持一位少數民族的女傳道，爾雜姊妹，支持她前往仰光學習緬文與緬文手語。請為我們禱告，您若有心支持這項更新的新事工，請與我們聯絡（見本刊第一頁聯絡方式）。也請為我們禱告。希望在未來的10年，我們不但有機會向緬甸的聾啞人傳福音，同時也能使用緬文的《豐盛生命》等門訓材料，訓練出一批緬甸聾啞傳道人，藉他們能將福音傳到緬甸不同的地區。

北美更新總幹事

李定武

2016年10月

信徒更新·教會更新

徵求更新 2016 年「三百團契」支持者

更新傳道會是一個藉文字、傳道、訓練與宣教四方面，服事海内外眾華人教會的機構。

面對 2016 年事奉的挑戰，人力與經濟上的需要，你願意加入更新「三百團契」嗎？除為我們禱告外，也固定奉獻（建議至少每月台幣 1000 元，或每年台幣 12000 元），為期 3 年。

姓名Name (中文) _____

住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我願憑信心認捐 _____ 元，以補往年事工不足費用。
- 我願成為「三百團契」的一員，每月奉獻建議至少台幣1,000元，或每年12,000台幣，自2016年一月開始。

劃撥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

- 請寄或電傳更新月刊給我的朋友（姓名地址請另列）_
- 願收到更新每月禱告信（ 電傳 或 郵寄）_
- 請與我們連絡 www.crmnj.org 或 info@crmnj.org；也歡迎上更新傳道會臉書「讚」我們一下。


三百團契契友將獲贈更新每次出版的新書

300 團契

回應卡

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林後9:7)

阿衣爾雜 的故事



我是出生在山裡的彝族姑娘，是家中的長女，我小學六年的時間是與外公、外婆及小姨在一起生活的。在我讀五年級時，健康的外公突然去世。外公是個巫師，在他臨終前掙扎的那兩個多小時中，一直說有很多的人在掐他的脖子，表情很恐怖，而且只要到了晚上，家裡就叮叮咚咚響個不停，我心裡很害怕，就算是白天也不敢一個人待在家裡。

那時候的我很渴望有一位真神來幫助我，給我平安。神真的很奇妙，沒過多久有一位剛信主不久的親戚來給小姨傳福音，但當時小姨拒絕了。在我六年級最後期末考試時，外婆去世，家人又難過又恐懼，所以年末耶誕節親戚他們的教會邀請小姨參加時，小姨並沒有拒絕，懷著試試看的心態去了，終於在第二天接受了主，並且在家中開始聚會敬拜神。當我第一次參加崇拜後，恐懼感就沒有了，相反地，心裡滿了平安；家裡晚上那些響聲也從那天開始平息了。

感謝主！主耶穌給我的平安是任何人、任何事都奪不走的！當我得到了主的平安，有了主的同在後，晚上黑漆漆地也敢一個人走一個多小時的山路到教會作禮拜。感謝主也掌管我父母的心，即使起初他們還不信主，

但是他們卻堅定地支援我，使我在親戚的反對聲中能繼續走到現在。

初中畢業後，我順服教會同工的安排，來到了教會辦的愛真學校教書。我在愛真學校一年的時間裡很充實，除了上課，早晚的時間也和小朋友在一起靈修和禱告，周末大部分的時間我也跟著弟兄姊妹一起去走訪教會。帶領我的老師有培養神國工人的負擔，一方面幫助我們提高知識水平，一方面讓我們能以專業知識帶出更好的服事。我在那裡更多經歷到神，並相信神在我身上有奇妙及特別的旨意，所以決定一生獻於神。在一年後，老師安排我來到C城。

我進入當地大專的教育學院，主修小學教育專業，並且在當地的教會接觸到一個特殊群體——聾啞人。老師安排我們一週一次學習手語，週末參加聾啞人的教會禮拜。我學得最慢，我的手又粗又僵硬，打手語很笨拙，手語老師對我的期望也不高，但是最後留下的卻是我。感謝神，是神的恩手抓住了我，使我能夠堅持並樂意和聾啞人交流，在和他們的相處中，我心中滿了平安、喜樂與負擔。老師和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接納我，就這樣我成了聾啞人教會中的一員，我的老師在教會的各種服事中都帶著我，我從中聽到、看見、做了很多，在這樣的操練中，我慢慢地成長。

大專畢業後，爲了進一步了解聾啞人，通過成人高考，我進入北京聯合大學，讀語言康復技術專業遠端教育（本科）。我一邊在教會服事，一邊學習課程，考試時再去北京學校考試。在這期間，我又去福州讀兩年制的神學（讀兩個月回教會實習兩個月）。很感恩的是，在時間上都沒有衝突，一個結束後，另一個開始。

之後，我又去瀋陽聾啞人教會辦的聾啞人培訓班翻譯手語。我需要學習不同手語，並且一天需要翻譯五至六小時，這樣使我的手語又有進步。

在這些年間我一直有一個感動，就是走出去宣教，這個感動從未停止，我也相信這個感動來自上帝：「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爲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 13）其次，是來自於我老師的影響，他很久以前帶著家人離開自己的國家來到中國，也因著他們的到來，爲我們當地的聾啞人及少數民族帶來福音。因此我很感恩，也希望能夠去沒有福音的地方，幫助更多的人認識耶穌，高舉主的名。

我爲此禱告、等候很多年，直到2013年10月我第一次去到緬甸的曼德勒和臘戍。最牽動我心的是在臘戍山上見到聾啞人小朋友，及曼德勒特殊學校的聾啞人學生。在山上見到的聾啞人朋友，全家信主，當時12歲，沒讀過書，不會手語，交流困難；而學校的聾啞人學生，他們識字，會手語，卻沒有信主。整個緬甸只有3間聾啞人教會，且人數不多。也許這就是上帝讓我看到緬甸聾啞人的光景吧。回來後心裡一直有感動進入緬甸，同時我的老師和教會都支援我，所以我們這群平凡的人在基督的恩典裡作了一個不平凡的決定，那就是差我去緬甸。

2015年12月15號我飛往仰光外國語大學，平日我上課學習緬甸語文，週日上午參加華人教會崇拜，下午參加聾啞人教會崇拜，然後學習手語。

感謝主全備的預備，感謝您們爲我的禱告，並在金錢上奉獻資助我學習，我目前的計劃是：

(1)向緬甸的聾啞人傳福音，建立屬神的聾啞人教會。

(2)幫助聾啞人受教育。

(3)向緬甸的健聽人傳福音。願神使用我，幫助我成爲神國的生力軍，爲無論是聾啞人還是健聽人都能盡上一己之力。



歡迎索閱 敬請支持 |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編者的話

Editor's Note

自從七月以來，「抓精靈寶可夢(神奇寶貝)」(Pokemon Go)成為一個新的全民運動，有各種年紀的人加入遊戲，連教堂的停車場也多了一些訪客。

這是虛擬遊戲的一大突破，因為它來到真實的世界，似乎提供了建立友誼和歸屬的管道，也提供了快樂和成就感的源頭！然而這正符合《諸神的面具》一書(更新傳道會出版)中所說的，在我們生活的文化中，任何東西都可能成為偶像，但偶像只能提供空洞和短暫的承諾，不料人們卻期望從它們獲得終極的滿足。

近來也有人注意到一個當今教會的隱憂，那就是「聖經文盲」的問題；這不僅是指沒有聖經知識，更是指對聖經沒有整全和正確的了解。有些人稱這個現象是「聖經文盲的流行病」、「聖經文盲的醜聞」、「聖經知識的饑荒」等，這些話聽起來似乎有點兒誇張，但如果教會找人作執事或同工時，都要求一定要讀過整本聖經或全部新約，而且

還要求每日讀經或每週讀經幾天以上，那可能真的會找不到合格的人。

基督教研究機構「邦納」(Barna)發現，即使是在美國較為保守的宗派教會中，基督徒也不相信一些基要真理，例如在美國浸信會的會友中只有66%相信聖經是完全準確的，只有55%堅信耶穌是無罪的，只有43%相信好行為不能使人上天堂，只有34%相信撒但是真實的。而另一個基督教研究機構「生命之道」(LifeWay)發現，在福音派的基督徒中，有59%的人認為聖靈是一種能力，而不是有位格的神；有20%的人認為上天堂的途徑有很多。

「聖經文盲」的問題還不只是在頭腦層面，美南浸信會神學院院長艾伯特·莫勒(Albert Mohler)指出：「我們所相信的不會超過我們所知道的，我們所活出的不會高過我們所相信的。」從以上所看到的數據，我們不難理解邦納機構的另一些發現：有70%的重生基督徒不相信絕對的道德標準，而只有10%的基督徒會根據聖經的觀念和原則作道德上的決定。

反過來說，怎麼樣才不算是聖經文

盲呢？聖經學教授賴瑞·伯金斯(Larry Perkins)把「認識聖經」(Biblical literacy)定義為：有能力和動機去閱讀聖經，並對聖經有足夠的理解，因此能解釋聖經的基本意義；也有足夠的知識和技巧去使用其他資源，以辨明某段經文的意義，並能將此意義應用在現代生活上。泰德·史特澤(Ed Stetzer)從另一個角度指出，真正讀聖經(讓神藉著祂的話來引導和改變)的人會有以下這八個特徵：(1)向神認罪和悔過，並懇求赦免；(2)多年跟隨耶穌基督；(3)願意不計代價順服神；(4)為尚未信主者的屬靈光景禱告；(5)閱讀屬靈成長的書籍；(6)接受屬靈導師一對一的指導或門徒訓練；(7)背誦經文；(8)參加以查經為主的小組。

你是聖經文盲的基督徒嗎？趕快加入主日學或查經小組，以免「因無知識而滅亡」(何4:6上)。你是兒童或青少年的教師嗎？務要好好教導聖經，不可只是提供娛樂或打發時間，因為神說：「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4:6中)(龐慧修)